**文藻外語大學**

**論文計畫考核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 名 |  | | 班 別 | | * 碩士班\_\_\_\_年級 * 碩士在職專班\_\_\_\_\_年級 |
| 姓 名 |  | | 學 號 | |  |
| 已修學分數 | 學分 | 研究所審核 | | □符合學分要求  □未達學分要求 所辦簽章： |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：  英文： | | | | |
| 發表日期 |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分開始 | | | | |
| 使用設備 |  | | | | |
| 評論教授 |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| | | | |
| 評論教授 |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| | | | |
| 指導教授 | （簽名） | | | | |
| 所 長 | （簽名）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 本表由申請人自行填寫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檢附4本論文計畫書交至所辦以便安排發表。
2. 研究生修達各所應修學分18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考核申請。
3. 論文計畫考核委員為三人，指導教授（協同指導教授）為當然委員，另二人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，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校外委員。計畫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審查後聘任之。
4. 論文計畫考核申請截止時間：第1學期為1月10日、第2學期為7月10日。
5. 論文計畫考核舉行日期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。
6. 以口試方式進行者，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。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，以不通過論。未通過者，得於一個月後再提出考核申請。申請書經所長核准公告後，請自行佈置場地、準備飲料點心和借用架設器材。